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嶺峰國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嶺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見興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東山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龍

上開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7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0四年度司執字第三八五八二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99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，提供新臺幣768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7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858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62號確認拍賣分配權不存在(第三人異議之訴)事件判決終結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茲因訴訟已經終結，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99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05年度存字第974號提存書及本

院105年度訴字第862號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本院105年度訴字第862號確認拍賣分配權不存在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等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等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佳進